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最新情況；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i)鄧耀昇先生(「要約方」)與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日及23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股份已自2020年3月23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獲要約方告知，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已完成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42,216,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出售事項**」）。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64,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要約方持續與其建議配售代理及潛在承配人（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機構、企業及專業投資者）就可能配售不少於160,808,000股餘下股份（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1%）進行積極討論（「**餘下配售事項**」），以盡快恢復不少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鑒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自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爆發且目前仍然持續肆虐，導致今年市況不明朗及資本市場波動，要約方及其建議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與潛在承配人聯絡及落實投資條款，以及讓潛在承配人就餘下配售事項安排資金及取得其投資的批准。目前，要約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完成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暫定目標為2020年9月底前後達成，惟此將取決於要約方及／或本公司與各自潛在承配人之間是否以及何時就餘下配售事項達成最終或有條件協議。

復牌指引

於2020年9月10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根據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已持續18個月（於2021年9月22日屆滿），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前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受限於聯交所有權根據第6.10條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如上所述，要約方與本公司現時正採取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復牌指引所述的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仍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2020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嚴沛基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黃健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廖廣生先生、黃平山博士及廖育成博士。